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B类

[2026] 1126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355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孙慧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经调研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完善协同机制，推动规划融合”的建议

您提出的“成立市级专门工作机制，强化市县企三级联动，统筹推进治理、搬迁及设施修复工作”的建议，与长治市当前的治理思路高度契合。我市 2024 年 12 月已成立“长治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市级工作专班”，由市级统筹，明确市县责任体系。在采煤沉陷区治理中始终坚持“规划引领”，将采煤沉陷区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振兴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衔接。如屯留区压煤村庄整体搬迁项目，不仅解决安居问题，还同步规划了养老托育、健康服务、文化休闲等社区服务综合体，实现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发展”。

二、关于“厘清底数责任，健全资金保障体系”的建议

您所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市高度重视并已积极采取行动予以

落实。2024 年，我市就专门研究制定了《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整改工作方案》，该方案全面部署了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我市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域的摸底排查工作，逐一对 9 个涉煤县区所有煤矿企业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。在此基础上，建立了动态更新、科学规范的年度治理台账，详细记录每一处沉陷区域的位置、面积、受损程度、责任主体及修复进展等关键信息。针对每一处治理区域，均已逐矿明确了具体的治理任务、完成时限以及实施路径，形成了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确保修复工作有序推进、按期完成。与此同时，围绕您提出的“健全治理资金保障体系”，我市充分依托省级政策支持，结合 2019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明确了矿山企业提取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标准、程序、使用范围及监管机制，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，也为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供了稳定、可持续的资金保障，有力支撑了采煤沉陷区的系统治理与长效管控。

三、关于“坚持分类施策，提升治理精准度”的建议

我市始终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、精准治理，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治理模式，结合全市沉陷区“点多面广、集中连片、类型多样”的特点，按照沉陷程度、地表稳定性、区位功能、土地属性，实施分级分类，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，改变以往单一“削坡填坑+简单植绿”的传统模式。在治理模式上，我市逐步优化传统修复方式，推动“治理+利用”融合发展，将生态修复、地力提升、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部分区域依托修复后的土地资源发展

特色种植、林下经济、文旅休闲等产业，实现“治理一片、修复一片、见效一片、发展一片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分类治理标准，根据不同区块土壤条件、地质特征优化技术方案，持续提升沉陷区治理实效与长效性，最大化发挥综合治理综合效益，实现生态、农业、产业效益同步提升。

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 
承办科室：国土修复科

分管领导： 
承办人：刘峰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6年7月31日



